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華萍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0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華萍犯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違法重建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所建造之違章建築業經主管機關依法強制拆除，竟仍在原址違法重建建築物，漠視建築法規保護民眾公共安全之意旨，所為實不足取；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致危害程度等情節，兼衡被告之素行狀況、坦承之犯後態度、職業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被告固然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惟查，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日經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，並當庭將被告由證人身分轉為被告身分，並為權利諭知，被告並當庭向檢察官表示認罪，顯見被告於此時已知自己涉有本案犯罪嫌疑，然本案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於113年12月11日派員執行違章建築拆除，而強制拆除部分建物，嗣檢察官於113年12月17日當庭向被告諭知擬為緩起訴之處分，並以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為條件，被告對此亦表示同意，詎料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派員於114年1月9日至現場勘查，竟發現前經強制拆除之部分

建物已復原，且未有搬遷之跡象等情，此有檢察官113年10月1日、同年12月17日訊問筆錄及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4年1月14日桃建拆字第1140001576號函及所附相關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經本案偵查後，仍不知悔改，竟在偵查中又將已拆除之部分建物復原，倘未予執行刑罰，顯難矯治被告，難認對被告所處之刑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，爰不宣告緩刑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世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建築法第95條

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，違反規定重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6068號

被 告 李華萍 女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華萍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000號土地(下稱本案土地)之承租人，於民國112年10月3日前某不詳時許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領得建築執照，建造鋼架鐵皮結構違章建築，經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分別於112年10月16日張貼拆除公告，復於112年10月30日執行強制拆除在案。詎李華萍明知依建築法強制拆除之建築物，不得違反規定重建，竟基於違反建築法之犯意，仍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領得建築執照，即擅自於112年10月30日至同年11月28日間某不詳時許，在本案土地上重建鐵皮廠房。嗣於112年11月28日為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稽查人員至上址稽查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華萍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蔡松露於偵訊中之證述相符，復有桃園市大園區公所112年10月3日桃市園工字第1120027316號函附違章建築查報單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12年10月11日桃建拆字第1120080985號函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112年11月30日桃市園工字第1120032653號函附違章建築查報單、112年10月30日現場拆除照片、土地租賃契約書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李華萍所為，係犯違反建築法第95條之違法重建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檢 察 官 邱郁淳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王淑珊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7 所犯法條：

08 建築法第95條

09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，違反規定重建者，處 1 年以下
10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